

合同编号: J202501002002011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包 1 施工合同**



甲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 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包 1 施工合同

甲 方（全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 方（全称）：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内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内服务等工作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工包料、包数量、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测试、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包工资、包验收及材料之任何市场价差、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所有费用，即本项目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施工图、调试验收等全部内容。

1.5 乙方根据甲方或者监理方出具的书面变更签证进行工程内容变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并经甲方签审盖章之日开始计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终止计算；因设计变更、恶劣天气或其他

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出具书面的延期文件，工期可相应顺延。

乙方在未收到甲方签审过的《工程开工报审表》擅自入场、开始施工、或者准备施工相关人员、材料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三、材料采购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的费用已经全额包含在了项目价款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不影响合同价款。

3.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才能用于工程实施，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由甲方抽取相应样品后提交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检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换）货处理。复验费、退（换）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等的主要材料，须甲方现场查验。

3.3 工程质量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最新的验收标准与规范标准。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设备、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556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合同总价为 556000 （含税，税率为 9%）。

4.2 施工期间，乙方应充分考虑环境治理所带来的工期延误问题。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现场停工的，经甲方签证同意后工期予以顺延，但因停工所带来的成本增加包含在报价内，费用不在调整。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完成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7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合同总价款的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4.4 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须提供合规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税收规定接受项目地税务机关管理。项目达到付款节点且甲方已收到乙方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阶段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甲方在项目施工或保修过程中的意见通知到该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同时接收到甲方的相关通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杨红军

联系电话: 13937150261

邮 箱: 2184655762@qq.com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776 号中兴产业园二期 72 号

六、甲方职责

6.1 负责工程资金筹措、协调各参建单位配合等工作。

6.2 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收集、更换零配件保存、工程款支付审核、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工作。

七、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7.4 经 2 次验收后,工程仍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要求并附带有关证据。

7.6 乙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或者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7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分包与转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

九、工程保修

9.1 保修范围、内容：

9.1.1 全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1.2 本工程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在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质量修理通知后24小时之内，乙方必须派人及时到达现场，商议返修内容，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3个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1.3 乙方未按期到达现场返修或者抢修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并按原设计标准自行或雇请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费用的两倍由乙方承担。

9.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2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3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4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事故和损害负责。

10.5 乙方拟派人员必须满足现场需要，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若在施工过程中因业务素质低，不能胜任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10.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施工期间发生的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7 乙方应当具有满足本合同项目施工的工程施工资质，乙方投标时提供虚假资质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已经施工部分的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期完工，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累计时间超过10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1.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换货、补货，该期间计入项目总工期，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完工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保管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以及项目工程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工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 9.1.3 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6 因乙方欠付施工工人工资报酬、材料商货款以及施工期间工人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使甲方参与诉讼、项目无法正常使用或者甲方的正常教育活动受到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同意，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二、纠纷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

双方确认，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的地址、联系电话，非经书面通知，视同未发生变更，主张变更的一方对变更文书到达之前经由原联系方式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承担责任。该联系方式同等适用于诉讼、仲裁送达。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惠济区 签订。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28号

联系方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闫山岭 (签字或盖章)

乙 方： 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776号中兴产业园二期72号

联系方式： 17836975718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御东支行

账 号： 410501038020000122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